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5-039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任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收到董事兼副总裁范志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范志宏先生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任期届满之日为 2027 年 1 月 31 日，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即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范志宏先生辞任公司董事后仍担任公司副总裁、子公司湖南云冷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子公司湖南云冷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范志宏先生辞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志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81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71%，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2.4487%。范志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副总裁，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需含职工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合规运作，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选举，同意选举吴兆春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吴兆春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任五名非独立董事与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范志宏先生出具的辞职报告；
-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吴兆春先生个人简历

吴兆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16年6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主任管理师、经理助理、财务副经理；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主管，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监。

截至目前，吴兆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吴兆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